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建議部分募投項目完成後將A股上市及  
非公開發行A股節餘募集資金淨額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延期及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動用餘下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預期時間表延期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1年中期報告、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A股上市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2,130.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A股上市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1,490.7百萬元。下表載列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A股上市募集資金用途	A股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之募集資金淨額分配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動用餘下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及預期時間表
蘇州及南通藥物安全評價中心擴建項目 <sup>(附註)</sup>	727.2	291.5	40.09%	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天津化學研發實驗室擴建升級項目(「天津項目」)	564.0	360.1	63.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總部基地及分析診斷服務研發中心	200.0	200.0	100.00%	截至2018年5月31日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用途	639.1	639.1	100.00%	不適用
總計	<u>2,130.3</u>	<u>1,490.7</u>	<u>69.98%</u>	

附註：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議決，(i)變更蘇州藥物安全評價中心擴建項目(「蘇州項目」)的實施主體及實施地點，將原分配至蘇州項目的部分A股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南通藥物安全評價中心項目，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將蘇州項目完成並可投入使用的預期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公告。

##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6,461.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淨額約為人民幣5,192.6百萬元。下表載列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百分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餘下非公開 發行A股募集資金 淨額餘額的實際及 預期時間表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開發服務及藥物生產一期項目	736.3	627.4	85.21%	預期於2022年8月31日前悉數動用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研發中心及配套項目	491.8	380.9	77.46%	預期於2022年8月31日前悉數動用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生產和研發中心項目 (「常州合全中心項目」)	660.6	600.7	90.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悉數動用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新藥生產和研發一體化項目	1,789.3	1,280.5	71.56%	預期於2022年8月31日前悉數動用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小分子新藥生產工藝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300.0	133.1	44.37%	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前悉數動用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研發平台技術能力升級項目	600.0	290.4	48.39%	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前悉數動用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1,883.3	1,879.7	99.81%	不適用
總計	<u>6,461.2</u>	<u>5,192.6</u>	<u>80.37%</u>	

附註：上表所列金額的總和與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明細有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 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完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已開發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A股上市或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1)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2)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 募集資金 淨額分配 的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3)=(1)-(2)	利息收入及 理財收益 扣除銀行手續費後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4)	節餘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1)+(4)-(2)	未動用 金額比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3)/(1)
天津項目	564.0	360.1	203.9	38.3	242.2	36.15%
常州合全中心項目	660.6	600.7	60.0	8.3	68.3	9.08%
總計	<u>1,224.6</u>	<u>960.8</u>	<u>263.8</u>	<u>46.6</u>	<u>310.5</u>	<u>21.54%</u>

附註： 1. 已動用金額包括用於置換預先已動用的本公司自有資金之募集資金淨額。

2. 上表所列金額的總和與募集資金淨額用途明細有差異是由於約整所致。

## 分配予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 分配予天津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在天津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政府補助，天津項目的部分費用已從前述政府補助中支出，故產生較多結餘。

此外，本公司在天津項目實施中，集中土建、分批裝修及對設備類採購在保證功能的情況下進行多方比價，設備的實際採購價格低於設計概算。同時，本公司為提高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正常進行和募集資金淨額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淨額進行現金管理，因此，本公司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

### **分配予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產生節餘的原因**

在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對各項費用進行嚴格控制、監督和管理。在保障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進度和效果的前提下，對資金使用和支付進行合理規劃。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為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質保款，本公司將適時以自有資金結算。

此外，為提高閒置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效率，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淨額投資項目建設和募集資金淨額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相關規定對閒置的募集資金淨額進行現金管理，獲得一定的理財收益。

### **部分募投項目完成後將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節餘募集資金淨額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安排**

2022年3月23日，由於天津項目及常州合全中心項目完成，為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將上述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A股上市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10.5百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46.6百萬元，最終轉入本公司自有資金賬戶的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募集資金淨額專戶實際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永久補充營運資金」)。上述節餘募集資金淨額包括(i)分配予天津項目的節餘募集

資金淨額人民幣242.2百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分配予常州合全中心項目的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8.3百萬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扣除銀行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待永久補充營運資金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相關募集資金淨額專戶。

### **永久補充營運資金的影響**

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是本公司基於市場環境、本公司戰略及實際情況變化所做出的慎重決定，符合整體行業環境變化趨勢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淨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亦無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永久補充營運資金乃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有利於提高節餘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客觀情況和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不存在任何損害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永久補充營運資金的決策流程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永久補充營運資金，並將永久補充營運資金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永久補充營運資金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永久補充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永久補充營運資金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目前預期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永久補充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